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1.63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1 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5、2026 年1 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5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5,330,14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264,112.80元。

2026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9月24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4,760,45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28,137.4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相关权益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73-0.80-0.30)=21.63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5万股的0.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2026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21.63元/股为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1 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1 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5、2026 年1 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5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5,330,14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264,112.80元。

2026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9月24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4,760,45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28,137.4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2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1.6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21.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3日

2、授予数量：83.00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5万股的0.26%

3、授予人数：31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1.6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96%	0.003%
2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60%	0.002%
3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60%	0.002%
4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60%	0.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80.70	97.23%	0.25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31人)				83.00	100.00%	0.264%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1.6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2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8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40元/股(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61.5498%、57.8603%、57.9305%(分别采用科创50指数截至2026年10月23日最近12、24、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8684%(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10月23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3.00	1,559.90	148.45	817.40	412.06	181.97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 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1元/股的130%(即14.44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1元/股的130%(含14.44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1元/股的130%(即14.44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1元/股的130%(含14.44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现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以下合称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该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不收取任何报酬。我们将勤勉尽责，履行好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因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适格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广发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重点关注其中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实质性内容。

3. 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则表明其愿意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如果不接受赔付，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如未能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的投资者与基金出资人发生纠纷，投保基金公司将不作为证人出庭或将有关材料作为证据出示，以免对各方当事人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为赔付适格投资者，广发证券与立信所及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投保基金公司接受基金出资人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

(二)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基金规模最终将根据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

(三)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四)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由基金出资人确定并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发布。

三、专项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投保基金公司接受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投保基金公司对前述委托事项不收取任何报酬。

(二)投保基金公司将以客观、中立为原则，管好、用好专项基金财产，勤勉尽责地履行好管理人职责，保障专项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实行专款专用。

(三)为使投资者能够便捷、及时地获知专项基金相关信息，投保基金公司将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投保基金公司成立专项基金赔付工作组(以下简称赔付工作组)，负责专项基金日常事务。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新南路888号纯高·联邦国际 商务花园物业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赔付工作组现场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保基金公司将指导赔付工作组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列明的赔付金额计算方法对赔付金额进行核算确定。投保基金公司将依照适格投资者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的相关约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资金划付事宜，如无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或结算路径不完整等无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的，由投保基金公司通过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银行账户。

(六)投保基金公司将指导赔付工作组建立专门的客服团队，负责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1. 热线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2. 邮箱：qykjxxpf2026@163.com

四、赔付的基本流程

赔付金额的计算及赔付资金划付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赔付金额的计算

根据《专项基金设立公告》确定的赔付方案，结合有效的投资者证券交易数据，计算出应向每一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付金额。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鉴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二)和解的达成

接受赔付金额、与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是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必备条件。

1. 赔付金额的查询

(1)专项基金专栏注册及登录查询

自2026年10月27日上午9：30起，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开放适格投资者注册及赔付金额查询功能。网站设有"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专栏)，投资者可以点击进入。适格投资者可以在完成注册并登录后，查询可获得的赔付金额。

(2)赔付选择权簿记、查询及注销

2026年10月27日，管理人将可赔付金额转换为相同数量的适格投资者赔付选择权(以下简称赔付选择权)，一份赔付选择权份额代表的可赔付金额为1元人民币，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688496/PT/1/HL/8899/可赔付金额"形式簿记至适格投资者在赔付范围内曾持有或交易过清越科技股票、并发生投资差额损失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单位精确到元)，若投资者仅有信用证券账户发生了投资差额损失，则赔付选择权将簿记至其一码通账户下所有的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由结算参与人以适当方式在适格投资者上述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以便投资者申报参考(同一投资者名下多个账户簿记的赔付选择权信息不累计计算)。如适格投资者通过相关结算参与人终端系统查询获知的赔付金额信息与其通过专项基金专栏获知的赔付金额不一致，以专项基金专栏披露信息为准。

管理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于申报期结束当日注销赔付选择权信息，注销后投资者沪市A股普通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赔付选择权信息。

2. 赔付申报

适格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https://vote.sseinfo.com/xxpf)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专项基金设立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与基金出资人就清越科技事件的损害赔偿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特别提请适格投资者注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专项基金设立公告》及其附件《谅解承诺书》，以及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专项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申报的适格投资者仅可在其已簿记赔付选择权的证券账户所属证券公司进行申报。

在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即申报期间)，适格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

具体的赔付选择权簿记及适格投资者申报规则，请参见专项基金的后续公告。

3. 未在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管理人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发出有效确认指令的适格投资者，视为不接受专项基金的赔付，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三)划付赔付资金

投保基金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划付日)起，通过结算参与人将赔付资金代为划付给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如无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或结算路径不完整等无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付的，由投保基金公司通过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将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资金划付至适格投资者确认的有效银行账户。适格投资者应于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22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若赔付资金未到账或到账金额与适格投资者在专项基金专栏查询获知的赔付金额不一致的，适格投资者可以通过服务热线向赔付工作组提出核查请求。

五、后续公告

敬请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的后续公告，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3日